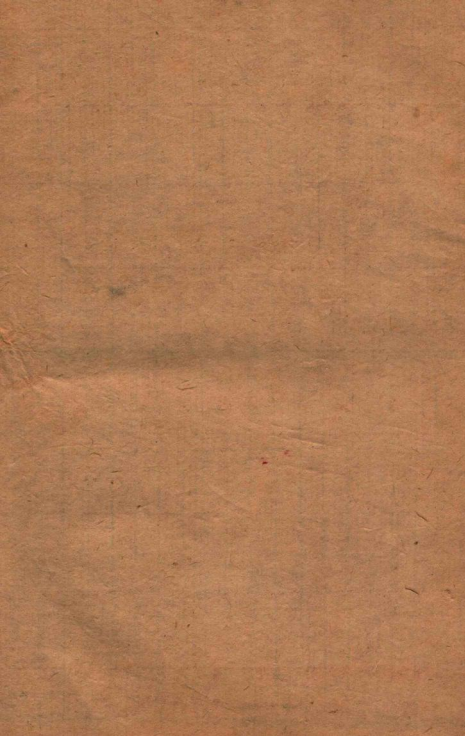


三集三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論八線數理

第二百六十一款

前于開方各式中會論有用虛式之根號斤者此式在
致八線數理中實有大用處

設甲為任何大小之弧以天代其弧之餘弦以地代其
弧之正弦如 餘弦甲一天 正弦甲一地 則依(㉔)幅之式變得兩式如左

餘弦(甲)甲一天餘弦甲地正弦甲

正弦(甲)甲一地餘弦甲天正弦甲

(一) 令天為一箇泛數現在未定將來則其(二)

式可變之為 (三) 以(一)式與(二)式兩者相加相減則得

餘弦(甲)甲一天餘弦甲地正弦甲

實為任何整數則 (四) 又從(三)式得 總言之

如令 則從(甲)式得

甲一〇
甲一二
甲一三
...

餘弦甲正弦甲一天地

餘弦甲正弦甲一天地 餘弦二甲正弦二甲一天地

餘弦二甲正弦二甲一天地 餘弦三甲正弦三甲一天地

餘弦三甲正弦三甲一天地

總言之如

餘弦(甲)甲正正(甲)甲一天地餘弦甲地正正(甲)甲

餘弦(甲)甲正正(甲)甲一天地餘弦甲地正正(甲)甲

設令 則 卽 故變前式為

天 地

餘弦(甲)甲正正(甲)甲一天地(餘弦甲地正正(甲)甲)

餘弦(甲)甲正正(甲)甲一天地(餘弦甲地正正(甲)甲)

(甲) (乙)

則得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A)$$

再將(四)(五)兩式以天地去所代之原數還之

得(三)幅之式如下

(三)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B)$$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C)$$

攷得此兩式之法固

不合

以卯為正整數然卯若為分數或為負數其理亦未嘗

惟因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D)$$

所以將其式乘至實方即得

再令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E)$$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則得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F)$$

又以同法證之可得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G)$$

由此可見

(三)幅之式其卯無論為正數為負數無不合理

又試將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quad (H)$$

以通其左邊之母子則得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又因而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frac{a^2 + b^2}{a^2 - b^2} = \frac{a^2 + b^2}{a^2 - b^2}$$

$$\sqrt{a^2 + b^2} - \sqrt{a^2 - b^2} =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故得 又以同法證之可得 所以知 幅之式其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亦無論為正數為負數為整數為分數其式無不合理
又可用同法證其如為虛數奇零不盡亦合于理因
虛數可以畧近之數明之故也

第二百六十二款

前款幅之式為算學士棣美弗于一千七百三十年
間攷平圓及雙曲線之算式時所得惟代數幾何之書
中謂是尤拉所設之法

試將幅兩式之和與較變之則可得幅之兩式惟
幅之兩式實與第十一卷中所言迥但所設解三次
式之根其法相同

②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此兩式雖未能徑為算學中之

用然依代數幾何之法求之即可得幾何中最奧妙之
理其理極深

第二百六十三款

用幅之式能將任何弧之正餘弦徑求其任幾倍弧
之正餘弦

如于幅中令

$$a = r \cos \theta, b = r \sin \theta$$

即得

$$\frac{2ab}{\sqrt{a^2 + b^2} + \sqrt{a^2 - b^2}} = \frac{2r^2 \sin \theta \cos \theta}{r(\cos \theta + \sin \theta)}$$

惟依二項例之

法則

$$\begin{aligned} &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 &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end{aligned}$$

如將兩式相加減而以斤約其減得之

式則得(7)幅之式如左

(7)

$$\begin{aligned} &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 &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end{aligned}$$

此式中其若為正整數則其級數

可有盡界言非無窮之級也此為一千七百〇一年間卜奴里

所設之式惟其本書中未有證法

所可異者卜奴里推得此兩式而未知有棣美弗之兩式迨二十年之後棣美弗始用卜奴里之式推得之

如將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又以代法變之乃以所得之第一式約其

第二式而化之即可得二百五十七款中所記之切線式

第二百六十四款

又可用同法證任幾倍弧之正餘弦自(8)幅起至(9)止惟此法因欲俟論微分積分衡中解之所以不贅今本款不過論其各式之用法為求任弧正餘弦各方之總級數其級數之各項以弧之各倍正餘弦之數明之

令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故

$$\left(\frac{a^2}{b^2} - \frac{c^2}{d^2} \right) + \left(\frac{e^2}{f^2} - \frac{g^2}{h^2} \right)$$

則棣美弗之式可以(10)幅之式明

之如左

(A)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又因如將西西等字代其二項式級數中之第

二三四等項內之倍數則可變其級數之式如左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又因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復得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將此兩式相加而令

$$e^{i\theta} = 1$$

則得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惟

$$\begin{aligned} e^{i\theta} - e^{-i\theta} &= 2i \sin \theta \\ e^{i2\theta} - e^{-i2\theta} &= 2i \sin 2\theta \\ e^{i3\theta} - e^{-i3\theta} &= 2i \sin 3\theta \\ e^{i4\theta} - e^{-i4\theta} &= 2i \sin 4\theta \\ &\dots \end{aligned}$$

故代之而以二約之得 若再將

$$=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其級數之各項引長則知負弧之餘弦與同倍數之正弧之餘弦同

即如 因其各等于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frac{e^{i\theta} - e^{-i\theta}}{2i} - \frac{e^{i2\theta} - e^{-i2\theta}}{2i} + \frac{e^{i3\theta} - e^{-i3\theta}}{2i} - \frac{e^{i4\theta} - e^{-i4\theta}}{2i} + \dots$$

故也惟因(1)之式若詳為級數

其等距首末之每兩項倍數必同所以知之級數亦

必如是

惟因等距首末之正負兩弧之餘弦相同所以可取出其負弧餘弦之各項而以正弧餘弦之各項代之則可

省其式為

如 n 為偶數則級數中必有一獨項為等

$$\left(\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dots + \frac{1}{2} - \frac{1}{2} \right)$$

距首末之項所以不可倍之惟 n 若為奇數則負弧餘弦之數必等于正弧餘弦之數

又如攷此式之時忽思得

則 \odot 幅各公式之理易見

第二百六十五款

又如 \odot 幅之式亦可以同法證之即 是也

$$\sqrt{1 - \cos 2\theta} = 2 \sin \theta$$

惟再有一更便之法可令

代其 θ 又知 \odot 即可得

此式之各項因有

之形故 n 為奇數則其式必

$$\left(\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dots + \frac{1}{2} - \frac{1}{2} \right)$$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dots + \frac{1}{2} - \frac{1}{2}$$

為 若 n 為偶數其式必為

第二百六十六款

欲用棣美弗所設之式以攷各理必先定數箇常用之

例以知弧背與八線之界限

幾何中有公論云凡弧背必小于切線此理已在二百二十四款解之 又云凡弧背必大于正弦所以如令

為任何弧則

\odot 而 \odot 以 θ 乘其 \odot 式以 θ 乘其

③式又見正七即得正七而再設正七恆加增則其正七必漸

變小可小至任何能名之弧則其正七必甚與一正七相

近而其與半徑相較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所以正七若

恆增大則正七恆近于正七故其限為正七

又以同法因正七設正七恆加增則正七恆近于半徑而

等于二即其限也所以正七以正七弧為限如思其正七弧恆

變小則正七其限為一 又正七其限亦為一

第二百六十七款

從前款之理又易見正七之限亦等于一惟下式中因欲

令正七變大至無窮則必先查得正七之限

有一箇已知之式

如令正七則正七而正七惟依二項

之例此式之右邊等于正七因依所定之限正七可以大

至無窮而斗不大于正七則其級數之內除首項之外其餘之各項必等于正七所以知其正七若大至無窮之時則

其正七之真同數為一

第二百六十八款

以上兩款所論弧背弦切各線之限其公例已明則可

再論棣美弗之式

用二百六十一款所有棣美弗所設之②幅之兩式則

可得兩式如左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令百代番弧之正切又知則得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惟依二項之例則其可詳之為級數如後

$$\frac{a}{b} \sqrt{\frac{c}{d}}$$

此級數共分爲兩分其一分之各項無虛根

$$\left(\frac{a}{b} \sqrt{\frac{c}{d}} \right) \left\{ \begin{array}{l} \frac{1}{2} \left(\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right) \\ \frac{1}{2} \left(\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right) \end{array} \right.$$

之式其又一分之各項有虛根式爲公乘數設以代其無虛根之一分而以代其又一分中虛根所乘之

諸級則得又以同法得再可由此兩式及前式而

$$\left(\frac{a}{b} \sqrt{\frac{c}{d}} \right) \left(\frac{e}{f} \sqrt{\frac{g}{h}} \right)$$

$$\left(\frac{a}{b} \sqrt{\frac{c}{d}} \right) \left(\frac{e}{f} \sqrt{\frac{g}{h}} \right)$$

得以此兩式相加減得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再以與十所

代之原數還之則得此兩式其同數無論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frac{a}{b} \sqrt{\frac{c}{d}} + \frac{e}{f} \sqrt{\frac{g}{h}} = \frac{i}{j} \sqrt{\frac{k}{l}} + \frac{m}{n} \sqrt{\frac{o}{p}}$$

如何必合于理 如令大至無窮則依以上所證之

例得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dots$ 所以可用代法而得(3)幅之

式如左

(3) 此二式爲奈端初查得弧與弦相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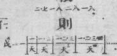


法亦甚巧妙

第二百六十九款

前已于一百七十七款中言如令代訥白爾對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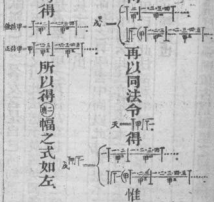
根則 惟因甲可爲任何大小之弧故可于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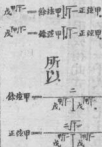
中令 則依常法代之而又分其有虛根式乘數之各

項另爲一行則得 再以同法令 得 惟

于(3)幅之式又可得 所以得(3)幅之式如左



(3) 所以



此兩式當時拉果蘭

請以爲最巧之法

惟觀其求此兩式之時所用之正弦餘弦之級數即爲

一千七百年間奈端所設之級數如奈端當時能多用

一番心則奈端已可知之不必待五十年後尤拉放出

矣

分全周之一為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惟此級數之歛太遲故無大用處

所以奈端又另設一箇級數為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此級數以平圓之

全徑為一其各項之和為九十度之弧背

奈端所設之級數雖比古累固里之級數歛得較速然奈端言用以求象限之弧必引長至五十萬萬項方能得二十位密率其工夫極大若一人為之須千年方畢所以未為善法

第二百七十二款

古累固里之級數簡約而不能用茲因平圓周徑之比为幾何中最要之事故欲求得一箇相近之式以易解其比例

設甲大也三者各為整數又令乙與丙為任兩弧之正切其和弧正切為丁以此各數代入戊幅之式中則得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所以得 惟因為整數則必能有一數可

約之設乙為丁之任約數乙為其約得之數則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所以 由此得一例如下

例曰設甲為任何整數則乙能化為兩箇乘數乙與丙其一箇乘數為一則其切線等于甲之弧其弧必等于有切線乙與丙之兩弧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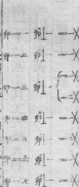
試令乙為有切線為甲之弧令丙與丁為所有切線為乙與丙之兩弧則依上例可變為戊之式

如令甲有各同數則得戊幅之式如左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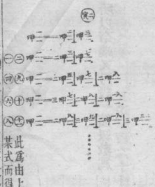
此級數其卯之



...

同數可任增至若干如以此各式用常法消之可更得幅之各式如左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此為由上某式而得

從各式可求平圓之周其最易者為末兩式其①式

為最簡之法惟不甚密耳此幅之式為尤拉所設其半

周四分之一為有切線二與三之兩弧之和如令三與三各代級數中甲弧之正切則得兩簡級數

以四乘其兩級數之和則平圓之半周為



此

式之總數即半徑為一之半周亦即為徑一之全周其

數為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五八八九七九三三三八四六二六四三三八三二七九五〇二八八即周率也

此三十六位周率之數在入算之時總不必用如此多位數所以記之者因未有此捷法之時曾有算學士固

靈者用平圓內容外切之多等邊形即測圓法費了極大工夫算得此三十六位之數其臨死之時囑其家以此數

刻于墓碑蓋其平生得意之作恐其磨滅故欲傳之永久亦猶亞幾默德之墓刻一球形與圓柱形也惟固靈

之後又有法蘭西人提拉尼者用更簡便之法推得一百二十八位周率之數後有尤拉攷之言提拉尼之法

只須八小時工夫已可算畢又有人云英國哇克斯福德大書院內有一書中已記一百五十位周率

因故令則得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quad x^2 - 6x + 9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quad x^2 - 6x + 9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quad x^2 - 6x + 9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quad x^2 - 6x + 9 = 0$$

總之所以得又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從方程式得惟因有兩箇方程式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必同以

一數解之則至少必有一箇公根

如令其原式之根為甲與乙則此兩箇根式必為兩式

之公根因變其形為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則無論以甲代乙以乙代

乙所得之數必同故也

惟因二次方程式不過能有兩箇根所以其二根

亦必為之根所以其之三項必能以度之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或令一而一則必可以度之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惟依二百三十二款令周率代半周則所以可將弧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之各式內十二款之式任以甲并代其一弧則其級數

之式為至為止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因以上各弧之實倍其餘弦為相同之數所以知凡有

三項之式如者必能與至各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x^2 - 2x + 1 = 0 \quad x^2 - 4x + 4 = 0$$

級有公約數此級數再不必引長因其下必有一級

中有 $(\frac{a}{b})^n$ 之形而其式與 $(\frac{a}{b})^n$ 相等即為第一級以下

挨次循環之式

因其不相同之約數只有 a 箇而其三項式為 a^2 方之式則依方程式之理其三項式必即為諸約數之連乘數此為算學士第摩愛所設之法

第二百七十五款

設于前款之式中令 $a=1$ 則 $(1-x)^n$ 而其三項之式可變為 $(1-x)^n$

其乘數為

$$(1-x)^n = 1 - nx + \frac{n(n-1)}{2}x^2 - \frac{n(n-1)(n-2)}{6}x^3 + \dots$$

又如令 $x=1$ 則 $(1+1)^n$ 而其三項式 $(1+x)^n$ 等于 2^n 所以此式之各

乘數為

$$(1+x)^n = 1 + nx + \frac{n(n-1)}{2}x^2 + \frac{n(n-1)(n-2)}{6}x^3 + \dots$$

第二百七十六款

以上兩式為奈端之友苟地斯所設乃平圓中最奇之理也其理有二解可用兩圖明之

法分任何平圓之周為 $2n$ 等分如分為十分 $(n=5)$ 則其分點為 $2n$ 至 n 又令 n 為過中



點之半徑線則自第一圖徑線上之任點 a 或自第二圖引長其徑之線上任點 b 作 ac 或 bd

各線再令 e 為距心之數 ae 以 a 代之而半徑

即得兩例如下

即得兩例如下

即得兩例如下

一例 凡從 n 至 m 等奇數分點之各連線其連

乘之積必等于

$$\frac{n!}{m!}$$

二例 凡從 n 至 m 等偶數分點之各線若 n 點

在圓內

如

則其連乘積必等于 $n!$ 。若 n 點在圓

外

如

則其連乘積必等于 $n!$

如作 n 線又令 n 則因分全周為 n 分故其弧之

各倍為

$$\frac{n!}{n!} = 1$$

惟依幾何之例

又依同法可見

總之凡

$$\frac{n!}{n!} = 1$$

$$\frac{n!}{n!} = 1$$

$$\frac{n!}{n!} = 1$$

自吧點作線至任何點為 n 等線其理無不一律可通

惟因

$$\frac{n!}{n!} = 1$$

則從以上之論其各方連乘之積

必等

$$\frac{n!}{n!} = 1$$

于三項之各式

$$\frac{n!}{n!} = 1$$

至

$$\frac{n!}{n!} = 1$$

相乘之積

又可見

$$\frac{n!}{n!} = 1$$

之積等于以下各式連乘之積(即)

$$\frac{n!}{n!} = 1$$

至

$$\frac{n!}{n!} = 1$$

因已證其第一箇級數等于第二箇級數等于

$$(1^2) - (2^2)$$

所以兩邊開平方得

此為兩例之證

$$\begin{matrix}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times \\ \hline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4 & 8 & 12 & 16 & 20 & 24 & 28 & 32 & 36 & 40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 & 12 & 18 & 24 & 30 & 36 & 42 & 48 & 54 & 60 \\ 7 & 14 & 21 & 28 & 35 & 42 & 49 & 56 & 63 & 70 \\ 8 & 16 & 24 & 32 & 40 & 48 & 56 & 64 & 72 & 80 \\ 9 & 18 & 27 & 36 & 45 & 54 & 63 & 72 & 81 & 90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end{matrix}$$

此種幾何之理法甚奧妙乃于荷地斯死後檢其遺稿而得之惟其原稿中但有其例而未有證法迨此法傳出當時即有人為之證之

上款所有此理之公式為棟美弗所作當時算學家最貴重之近時因代數之式比幾何之圖更便故棄此不用矣

第二百七十七款

如已知 $(1^2) - (2^2)$ 則易見二百七十五款所有 (1^2) 之積可以

$$\frac{x}{(1^2)}$$

下式明之 $(1^2) - (2^2)$ 觀此知其第二

式與末式同其第三式與末上一式同其第四式與末上三式同則知凡等距首末之式無不一一相同如是推之實若為偶數即其兩箇相等之乘數其一必在第二

乘數之此邊一在其彼邊其乘數為 (1^2) 即得惟一實

若為奇數則有兩箇比連之相等乘數而其第一乘數

為 (1^2) 所以如將 (1^2) 之平方根乘其相同之乘數內

之一箇其實若為偶數則 (1^2) 必等于 (1^2) 各

數相乘之積 其實若為奇數則其 (1^2) 之各乘數必為 (1^2)

第二百七十八款

茲將二百七十五款之 (1^2) 式並其所有之各乘數審之

惟其

所以其乘數為

$$\begin{aligned} x^2 &= a^2 + b^2 & \text{上} \\ x^2 &= a^2 + b^2 & \text{上} \\ & \dots & \\ x^2 &= a^2 + b^2 & \text{上} \\ x^2 &= a^2 + b^2 & \text{上} \end{aligned}$$

可見其

第一式與末式同其第二式以下與末式以上各兩兩

相同若實為偶則其比連之兩箇乘數同為

惟實

若為奇則兩兩相等之各乘數中有一單乘數

所

以如將(1)與(2)各開平方又去其各雙相等乘數中之

一則實若為偶其必等于以下各式連乘之積

$$\begin{aligned} x^2 &= a^2 + b^2 & \text{上} \\ x^2 &= a^2 + b^2 & \text{上} \\ x^2 &= a^2 + b^2 & \text{上} \\ & \dots & \\ x^2 &= a^2 + b^2 & \text{上} \end{aligned}$$

惟實若為奇則其乘數為

$$\begin{aligned} x^2 &= a^2 + b^2 & \text{上} \\ x^2 &= a^2 + b^2 & \text{上} \\ & \dots & \\ x^2 &= a^2 + b^2 & \text{上} \end{aligned}$$

以上所論為化開與(1)二式之法此法于代數幾

何及微分術最深之理中有大用處

第二百七十九款

茲款欲論三種方程式用八線之法

一為解二次方程式(1)其(2)為已知之整數

此式中有兩箇根一為正一為負其兩根之和為(2)

而其相乘之積為(3)茲依九十三款之法如令

為正根其(4)為所求之角則(5)為其負根

惟因故欲求其之同數可令正初三式惟依(2)(3)(4)

$$\sqrt{ax^2+bx+c} \times \sqrt{ax^2+bx+c} = \sqrt{ax^2+bx+c}$$

兩式可得

所以

$$\sqrt{ax^2+bx+c} = \sqrt{ax^2+bx+c}$$

由此得下法

$$\sqrt{ax^2+bx+c} = \sqrt{ax^2+bx+c}$$

凡解二次方程式如者必求一箇其角令正初三式則原

式之兩根爲

$$\sqrt{ax^2+bx+c}$$

及

$$\sqrt{ax^2+bx+c}$$

二爲解二次方程式(2)如前法求得其角則其式之

兩根爲

$$\sqrt{ax^2+bx+c}$$

及

$$\sqrt{ax^2+bx+c}$$

三爲解二次方程式(3)此式中有兩箇正根其和爲

$$\sqrt{ax^2+bx+c}$$

已而其相乘積爲若依九十三款之法則其兩根

可明之爲

$$\sqrt{ax^2+bx+c}$$

與

$$\sqrt{ax^2+bx+c}$$

則

$$\sqrt{ax^2+bx+c} = \sqrt{ax^2+bx+c}$$

惟依(2)(3)(4)兩式

所以

故解之式必求一箇其角能令

$$\sqrt{ax^2+bx+c}$$

$$\sqrt{ax^2+bx+c}$$

$$\sqrt{ax^2+bx+c}$$

則其兩

根之式爲

$$\sqrt{ax^2+bx+c}$$

及

$$\sqrt{ax^2+bx+c}$$

第二百八十款

茲款所論之式爲真代數題之解法其法或云是算學

士薄生所說

題曰求以下四箇方程式內成其地人之各同數

- 或天|地人——甲 ④
- 或人|天地——乙 ⑤
- 或地|天人——丙 ⑥
- 或天|地人——丁 ⑦

其解法曰令巳午未為三箇角能得

- 或人——甲正知巳 ①
- 或地——甲正知午 ②
- 或天——甲正知未 ③

則由

④式得

- 或地——甲餘知巳 ④
- 或天——甲餘知午 ⑤
- 或地——甲餘知未 ⑥

所以可用代法代入 ④ ⑤ ⑥ 各式

而得

- 甲(正知巳)餘知巳——乙
- 甲(正知午)餘知午——丙
- 甲(正知未)餘知未——丁

則依二百四十九款以甲為任何弧得

則可由前式得

$$\frac{\text{正餘二巳}}{\text{一甲}} \text{——乙}$$

$$\frac{\text{正餘二午}}{\text{一甲}} \text{——丙}$$

$$\frac{\text{正餘二未}}{\text{一甲}} \text{——丁}$$

由此又可得

之各同數必先從

$$\frac{\text{正餘二巳}}{\text{一甲}} \text{——乙} \quad \frac{\text{正餘二午}}{\text{一甲}} \text{——丙} \quad \frac{\text{正餘二未}}{\text{一甲}} \text{——丁}$$

$$\frac{\text{正餘二巳}}{\text{一甲}} \text{——乙} \quad \frac{\text{正餘二午}}{\text{一甲}} \text{——丙} \quad \frac{\text{正餘二未}}{\text{一甲}} \text{——丁}$$

$$\frac{\text{正餘二巳}}{\text{一甲}} \text{——乙} \quad \frac{\text{正餘二午}}{\text{一甲}} \text{——丙} \quad \frac{\text{正餘二未}}{\text{一甲}} \text{——丁}$$

而得巳午未三箇

及 ④ ⑤ ⑥ 式得

所以欲求或天地人

如將 ① ② ③ 式相乘得

將此式從 ④ 式得

由此

$$\frac{\text{正餘二巳}}{\text{一甲}} \text{——乙} \text{ ④}$$

$$\frac{\text{正餘二午}}{\text{一甲}} \text{——丙} \text{ ⑤}$$

$$\frac{\text{正餘二未}}{\text{一甲}} \text{——丁} \text{ ⑥}$$

有此三式則能求巳午未之三箇角

$$\text{或天|地人——(甲)正知巳正知午正知未} \text{ ①}$$

$$\text{或——甲正知巳正知午正知未} \text{ ②}$$

項相乘而將其餘之級數變為簡弧之餘弦而如法

化之即得

$$\begin{aligned} \text{天} \text{地} \text{一} \text{一} \text{二} & \left(\begin{array}{l} \text{餘弦二并} \\ \text{餘弦四并} \\ \text{餘弦六并} \end{array} \right) \text{一} \text{一} \text{餘弦六并} \\ \text{天} \text{地} \text{一} \text{一} \text{二} & \left(\begin{array}{l} \text{餘弦五并} \\ \text{餘弦三并} \\ \text{餘弦一并} \end{array} \right) \text{一} \text{一} \text{餘弦五并} \end{aligned}$$

即由以上各式得

$$\begin{aligned} \text{天} \text{一} & \frac{3}{5} \sqrt{5} \\ \text{地} \text{一} & \frac{2}{5} \sqrt{5} \end{aligned}$$

又另將大地各分為兩項得

$$\begin{aligned} \text{天} \text{一} \text{中} & \text{一} \text{一} \\ \text{地} \text{一} \text{及} & \text{一} \text{一}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中} \text{一} \text{餘弦三并} & \text{餘弦五并} \\ \text{所} \text{一} \text{餘弦七并} & \text{餘弦一并} \\ \text{及} \text{一} \text{餘弦九并} & \text{餘弦三并} \\ \text{天} \text{一} \text{餘弦九并} & \text{餘弦一并} \end{aligned}$$

以同法得

$$\begin{aligned} \text{中} \text{西} \text{一} \text{一} & \text{一} \text{一} \\ \text{及} \text{文} \text{一} \text{一} & \text{一} \text{一} \end{aligned}$$

所以可用兩箇新二次方程式求其

申酉戌亥之各同數

又因已知

$$\text{餘弦并} \text{餘弦一三并一及}$$

又

$$\text{餘弦并} \text{餘弦一三并} \text{一三} \text{餘弦二并} \text{餘弦四并} \text{餘弦六并} \text{餘弦五并} \text{餘弦三并} \text{餘弦五并}$$

則可用第四箇二次方程式得之

同數由此得十七等邊形之一邊其式為

$$\text{一三餘弦一三并} \text{餘弦并}$$

作以上各方程式之法專靠一箇甚巧妙之理其理實本于未定之相等式而來如欲知其詳須觀哥斯所著之書方明

代數術卷二十五終

興化劉彝程校算

金匱華蘅芳學

三角測量說

彼此兩處相距若非甚遠而中間無所阻隔者則可從此處直至彼處而步步量其尺寸本無待於測亦無藉乎算也若兩處之相去稍遠而其間有所間隔不能從此處直行至彼則量度之法窮矣所以算學家特創一種算法名曰測量

測量二字之意言測與量並用也亦言以測算代其量度之事也

學者須知量與測皆不能無差須處處防其有差則其差可以稍小

即以量度而論或用步弓或用丈桿或用鐵鏈或用帶尺此數種器具或以金類為之或以竹木為之或以絲麻為之均能受天時之燥溼寒暑而變其長短之數器先不能自準用以量物安得無差

又因造此量度之器不能極長必處處接續用之其相接之處恆苦於不能使此端與彼端不相離亦不相過又苦於所量之路微有灣曲不能恰在直線上故其量得之數最易有差

量得之數雖不能無差然有一法可使其差稍小蓋所謂差者非失之多即失之少也若量之多次而取其折中之數則其差必比一次量之者稍小何也一次失之多未必次次均失之多一次失之少未必次次均失之少也以多濟少以少濟多則其差可小矣

至於測之易差略有數端一因測器不精二因目力有限三因測法未善

測器之病因造器之時不能悉合幾何之理如弧線不合平圓度分不能均勻置軸不在圓心軸線與圓面不成正角窺管之軸不能與圓徑在一箇垂面此種造器不精之各病其差雖僅在毫釐然能使所測之角度忽失之大忽失之小

所以凡用測器不可認定一面如用此面測過一次必用彼面再測一次而將兩次所得之數相加折半以消其差測之次數愈多愈佳天文家有環測之法亦此故也

何以言目力之有限也測器之上有用窺管者有用照星者有用隙縫者有用十字交線者以目窺之恆苦於近目之物太大遠處之物太小不能對定一點則分秒不準測法不善則由於算學之數有時易差凡極大極小之角其正弦增減之數非太速即太遲用以入算其差必多所

以凡角之近於初度或近於九十度及一百八十度者測量之人每不取焉

要而言之測算所得之數比量度所得之數祇能得其約略而已如謂不失尺寸吾不敢信也

或有問者曰量度之數雖不能無差然舍量度之外更無他法可以取信是量度固不可廢也至於測算之數更不如量度之準則其法更不足恃矣何必嘵嘵然講論測量之法乎

余答之曰測算誠不如量度之準然至不能量度則舍測算之外更有何法乎蓋測算之法乃是不得已而用之非欲誇炫算術也

所以相距之遠近苟可量度而得者與其用測不如用量所求之數苟可推算而得者不必於算法之外更求簡易之法

如謂別有妙器無論任何遠皆可一測而得其相距之數可以無須推算則西人何必數數十年究心於代微積之理造茲切割之表以供邊角相求之用哉蓋論造法之理不得不力求其深而論用法之事不妨但言其淺今且為學者言測量之法

測量之術無他技巧也三角而已三角之法並無多種也

平三角弧三角而已

弧三角惟天文之事用之若測量地面之物平三角已足用矣

茲有最要之例數條學者須熟記之然後可習平三角之法不明此例必動手便錯也

平三角形為三條直線相遇而成所以有三箇邊亦有三箇角

凡平三角形之三箇角合之必為一百八十度所以已知其任兩角則其又一角亦已知因可將兩角之和減一百八十度而得也

凡角大於九十度者曰鈍角小於九十度者曰銳角等於九十度者曰直角亦曰正角亦曰方角

凡平三角形其三箇角皆小於九十度者謂之銳角形有一角大於九十度者謂之鈍角形有一角等於九十度者謂之直角形

凡平三角形任兩邊之和必大於又一邊否則不能成平三角形

凡平三角形大邊必對大角小邊必對小角等邊必對等角所以三角相等者其三邊亦相等兩角相等者其所對之兩邊亦相等

凡平三角形已知其三邊則可求其三角已知其三角則不能求其三邊因其形可任何大小也

凡平三角形每角之正弦必與其所對之邊有比例

凡鈍角之正弦等於外角之正弦以鈍角減一百八十度即為外角

凡直角之正弦即是半徑

凡平三角形其大邊之平方等於又兩邊平方之和者必為直角形大於又兩邊平方之和者必為鈍角形小者為銳角形

凡平三角形之某邊某角均可以字識之惟所用之字亦有一定之例其三箇角恆用呬呷呶三字其三箇邊恆用甲乙丙三字又恆以對呶角之邊為甲對呶角之邊為乙對呶角之邊為丙如是則某邊所對之角某角所對之邊可不致混淆也



惟因所識之字有一定之例則題中祇須言某邊某角已知某邊某角未知即可據之以作圖又可用此數字

作代數式以明其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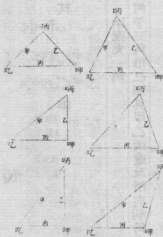
若作識之字不合此例則對邊對角之理不明而題之文理不能簡圖之眉目不能清亦不易以代數之式明其算法矣

平三角形之三邊三角共為六事此六事中必有三事為已知其已知之三事內至少必有一為邊而後可求其未知之三事所以其法只有五種

- 一為對邊求對角
- 二為對角求對邊
- 三為兩邊夾一角
- 四為兩角夾一邊
- 五為三邊求各角

對邊求對角

任何平三角形已知其甲乙兩邊又知其呶角求他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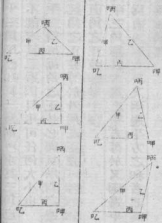
其

$$\begin{aligned} \text{正弦} \text{乙} &= \frac{\text{甲}}{\text{乙}} \text{正弦} \text{甲} \\ \text{甲} &= \frac{\text{乙}}{\text{甲}} \text{正弦} \text{乙} \\ \text{丙} &= \frac{\text{正弦} \text{甲}}{\text{正弦} \text{丙}} \end{aligned}$$

此種之題若遇所知之角為銳而對角之邊小於角旁之邊者則有兩個平三角形俱合於題其兩形之兩角彼此互視為外角

對角求對邊

任何平三角形已知其兩角甲乙又知其乙角求他三事



其

$$\begin{aligned} \text{甲} &= \frac{\text{乙}}{\text{甲}} \text{正弦} \text{乙} \\ \text{正弦} \text{甲} \cdot \text{甲} &= \text{正弦} \text{乙} \cdot \text{乙} \\ \text{正弦} \text{甲} \cdot \text{甲} &= \text{正弦} \text{丙} \cdot \text{丙} \\ \text{即} \\ \text{乙} - \text{甲} &= \frac{\text{正弦} \text{甲}}{\text{正弦} \text{乙}} \\ \text{丙} &= \frac{\text{正弦} \text{甲}}{\text{正弦} \text{丙}} \end{aligned}$$

兩邊夾一角

任何平三角形已知其甲乙兩邊及所夾兩角求他三事



其

$$\begin{aligned} \text{丙} &= \frac{\text{甲}}{\text{乙}} \text{正弦} \text{甲} \\ \text{正切} \text{丙} &= \frac{\text{甲}}{\text{乙}} \text{正切} \text{甲} \\ \text{甲} &= \frac{\text{乙}}{\text{甲}} \text{正切} \text{丙} \\ \text{乙} &= \frac{\text{甲}}{\text{乙}} \text{正切} \text{丙} \\ \text{丙} &= \frac{\text{正切} \text{甲}}{\text{正切} \text{丙}}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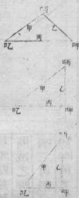
此種之題如欲徑求丙邊可從

$$丙 = \sqrt{甲^2 + 乙^2 - 2 \cdot 甲 \cdot 乙 \cdot \cos A}$$

式得之

兩角夾一邊

任何平三角形已知其甲乙二角及丙邊求他三事



其

$$丙 = \frac{甲 \cdot \sin \beta}{\sin \alpha}$$

$$正弦甲 : 丙 :: 正弦乙 : 甲$$

$$正弦甲 : 丙 :: 正弦丙 :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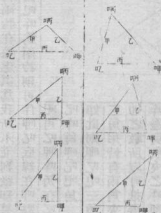
即

$$正弦甲 : 丙 :: 正弦丙 : 乙$$

$$甲 = 丙 \cdot \frac{\sin \alpha}{\sin \beta}$$

$$乙 = 丙 \cdot \frac{\sin \alpha}{\sin \gamma}$$

三邊求角
任何平三角形已知其甲乙丙三邊求其甲乙丙三角



其

$$\cos \alpha = \frac{乙^2 + 丙^2 - 甲^2}{2 \cdot 乙 \cdot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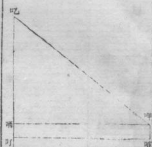
$$\cos \beta = \frac{甲^2 + 丙^2 - 乙^2}{2 \cdot 甲 \cdot 丙}$$

$$\cos \gamma = \frac{甲^2 + 乙^2 - 丙^2}{2 \cdot 甲 \cdot 乙}$$

學者用以上各式無論何種平三角形皆可通惟勿忘鈍角之正弦等於外角之正弦直角之正弦即是半徑平三角形邊角相求之法雖有以上五種而測量所常用者只有兩種而已即兩角夾一邊兩邊夾一角是也測量之法移步換形固不能執一以論也然約而計之不列乎以下五種

一為有物在高處人能行至其下欲知物之高

如圖吃為所測之物吃叮為欲知之高則可於地面平



量一底線如吃叮其吃叮

之長須與吃叮之高不甚

懸殊乃置測器於吃以測

其呷吃視線與呷呷平線

所成之呷角如此對呷吃

呷三角形已知呷呷邊又

知呷角又知呷為直角故

可用兩角夾一邊之法求得吃呷邊與測器之高呷吃

相加即得吃叮為所求之高

一為有物在我所不能到之處但能自遠處望之欲知望

處距物之遠

如圖呷點為物我不能行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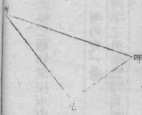
其處則可從呷作呷吃底線

乃在呷吃二處測得呷吃二

角則呷吃呷三角形已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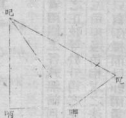
呷吃二角及呷吃邊故可用

兩角夾一邊之法推得呷呷



三為有物在高處我不能至其下欲知其物之高

如圖吧為高處之物吧呷為其物之高從人立之點呷



向便處作一底線呷吃從呷

吃二處測得吧呷吃角吧呷

呷角吧吃呷角

如此則呷吃吧三角形已知

呷吃邊吧呷吃角吧吃呷角用

兩角夾一邊之術可得吧呷

其呷吧呷三角形已知呷為直角吧呷呷為測得之角

吧呷為求得之邊則可用對角對邊之術求得吧呷

四為有兩物在遠處俱為我所不能到欲知其兩物之距

如圖吧呷為兩物則可作呷吃底線在呷點測其吃呷

吧角吃呷呷角在吃點測其呷

吃呷角呷吃吧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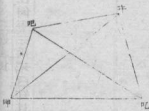
如此則呷吃吧三角形呷呷吧

三角形皆有兩角夾一邊為已

知之數所以可推得呷吧邊呷

呷邊與所夾之呷呷吧角則可

用兩邊夾一角法求得其相距



拋物線說

重物之性動之則常動靜之則常靜

物為能力所動則常有動勢經久不息非以他力止之

不能靜也 不動之物常有靜性非以他力動之不肯

動也 所以重學家謂之一動永動一靜永靜

拋物之力只有一霎時

物受拋力而靜體變為動體則以永動之性直向所拋

之方向前去人不能再加力於物之上所以拋物之力

謂之暫加力

地心常有攝力無時不令物下墜

此力宛如以繩繫物時時挽使向下其力為常加非如

拋物之力僅用於一霎時也此力謂之常加力

物受暫加之力直向前行其行率必為平速

如一秒中行一百尺則二秒中共行二百尺三秒中共

行三百尺是也

物受常加之力直向下墜其行率必為加速恆與時之平

方有比例

如一秒中墜下十六尺則二秒中共墜下六十四尺三

秒中共墜下一百四十四尺是也

此二力若非同時並加於物則其物必行直線

如在高處將物放手任其自落則物未受拋力但受攝力其落下之路必為直線

惟物之受拋力者無不兼受攝力

能使物但受攝力不受拋力不能使物但受拋力不受

攝力所以凡受拋力之物無有不受攝力者也

其所受之二力方向若相同或相反則其物亦行直線

如拋力與攝力皆向下則二力相併能使物下墜更速

其所行之路必為直線

若拋力向上則與向下之攝力相敵初時拋力大於攝

力物能自下而上後來攝力勝於拋力則物必自上向

下而落於原處是物之上下亦均在一條直線也

其所受之二力方向若不相同亦非相反則物行之路不

能為直線而成曲線

如拋力斜向若干高度則其物既不能不依拋力斜向

高遠又不能不兼受攝力時時墜下不知不覺不由自

主而行成一種曲線矣

其所以能行成此種曲線之故因攝力能減物之高不能

減物之遠

物受斜拋之力若干秒中應行至若干遠若干攝力

能減其高數必於應高之數中減去應墜之數方為

物之真 遺之數則不能因攝力而變也

此種曲綫曰拋物綫

欲知拋物綫之形可將一直竿任分其一段為若干等分每分之處各繫以線而使下垂其下垂之線長短次

第悉依平方之比例

如第一分之線長一分

第二分之線長四分

第三分之線長九分

第四分之線長一十六分

第五分之線長二十五分

則將此竿任斜若干度置之其竿之斜度即拋力之角度竿之各分即物應行之平速各分之垂線即物應墜之數各線之下端即物所行過之各點若將此各點聯之即為拋物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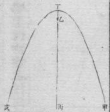


拋物綫之長無盡界

拋出之物往而不返則其所成之軌迹非如平圓橢圓之周而復始也所以其長無窮

拋物綫有頂有心從頂點作過心之直線謂之直徑

此線平分拋物綫之面為左右二分猶橢圓之長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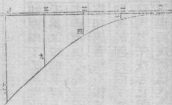
如圖甲丁戊拋物綫其心點

在乙頂點在丁從丁過乙作

丁丙直線即直徑也此線分

拋物綫之面為甲丁丙與戊

丁丙左右兩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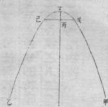
卷之七 拋物綫 二集

過心點作橫線與直徑正交謂之通徑

此猶橢圓之短徑也惟橢圓之短徑不能過心此則過

心因橢圓有兩箇心點故不能過心拋物線只有一箇

心點故能過心也



引長直徑過頂點出於拋物線之外其長如心頂相距之數於此線之端作橫線與通徑平行謂之準線



如圖甲丁乙為拋物線丙為

心點丁為頂點與丁丙正

交作戊己過心線至拋物

線之界戊點己點而止則

戊己橫線即為甲丁乙拋

物線之通徑

如圖甲丁乙為拋物線

丙為心點丁為頂點丁

丙為心頂相距戊己為

通徑今引長丙丁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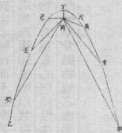
拋物線之外令辛丁之

長等於丁丙又於辛點

作庚壬橫線與戊己通

徑平行則庚壬為準線

從心點至拋物線之任何處作直線謂之帶徑



準線上任於何處作垂線至拋物線之界而止則此線之長必與所遇之帶徑相等

如圖甲辛庚戊丁己壬

癸乙為拋物線丙為心

點從心點任作直線至

拋物線上任何處如丙

甲丙辛丙庚丙壬丙癸

皆為帶徑其半通徑丙

戊丙己及心頂之距丙

丁亦可謂之帶徑

如圖甲丁乙為拋物線庚

壬為準線則準線上所作

之垂線與心點所出之帶

徑相遇者無不相等故丑

卯等於卯丙而子癸等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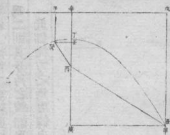
癸丙其午戊未己等於

通徑丙戊丙己其丁等

於丁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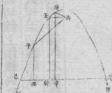
解曰平三角形之面積為底與高相乘以二除之之數
 今丙丁戊三角形可以丁戊為底是以平方數為底也
 高乘平方以二除之壘堵積也其丙丁戊己面為無數
 平方數合成之陽馬積也壘堵內減去陽馬其所餘之
 丙己戊一段拋物線之面積甕臙積也陽馬居壘堵三
 分之二甕臙居壘堵三分之一所以拋物線內之面積
 與拋物線外之面積為一與二之比

從帶徑至拋物線界之點作橫線至直徑則與帶徑及直
 徑之一段合成一句股形此句股形若在心點之上恆以
 倍心頂距為句弦和若在心點之下恆以倍心頂距為句
 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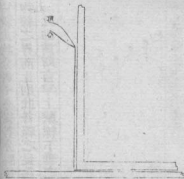
如圖甲丁乙為拋物線丙為
 心點戊己為準線戊丑及子
 癸皆為與直徑平行之線丑
 庚與壬癸皆為所作之橫線
 丙癸丙丑皆為帶徑其丙癸
 壬句股形在心點之上以辛
 丙為句弦和其丙丑庚句股
 形在心點之下以辛丙為句
 弦較

陳靜菴算學大成內取句股弦整數法即是此理
 拋物線內任作一橫線與直徑正交又從此線上任作直
 線與直徑平行則直線與所遇之帶徑其和恆等於橫線
 距準線之數



如圖甲乙為拋物線戊己為任作
 之橫線庚辛壬癸子丑皆為任作
 之直線庚丙壬丙子丙皆為帶徑
 則丙庚庚辛之和等於丙壬壬癸
 之和亦等於丙子子丑之和其和
 數為戊己橫線距準線之數

由此理可得一畫拋物線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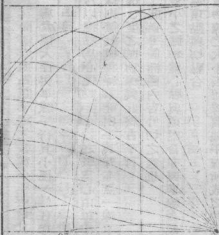


以線一條一端定
 於矩尺外旁之曲
 處一端定於心點
 以鉛筆在線內指
 定頂點移矩尺急
 其線又移橫尺就
 其矩尺之下旁置
 定然後將矩尺依
 橫尺向右漸移鉛



筆依定矩尺隨線而移則可畫成頂甲半面拋物線其頂乙半面須將矩尺翻轉向左作之

拋力之角度不同則所成之拋物線大小不同所以同一拋點可成無數拋物線其大小均為同式之形
無數拋物線雖大小各異而心頂之距恆為通徑四分之一所以俱為同式之形



今從十度拋角起至八十度止每間十度作一拋物線以明之又作一四十五



度拋角之線以明平地最遠之界則以俟所論之各事即可於此圖中觀之

無數拋物線皆以拋點為切點而非同一切線
惟因切線各不相同所以雖同一切點能成無數拋物線若切點同切線亦同則只有一條拋物線矣
無數拋物線必同一準線
心頂之距有大小則頂距準線有遠近所以無數拋物線能同一準線
無數拋物線之心必在一箇平圓之周所以心距拋點之數恆相等
其平圓以拋點為心拋點距準線之數為半徑
無數拋物線之頂必在一箇橢圓之周

其橢圓以拋點距準線之數為小徑兩倍其小徑之數為大徑大徑與準線平行其小徑一端在拋點一端在準線

若以拋點為心拋點距準線之數為心頂距作一大拋物線則無數拋物線不能出乎其外亦無一線不與之相切惟〇度之拋物線與此終古平行

此猶平圓橢圓內容外切之意也

最小之拋物線心點與頂點合亦與準線合最大之拋物線頂點與切點合

拋物線之大小因切線與地平線所成之角而異此角今以拋角名之

拋角愈大則拋物線愈小拋角愈小則拋物線愈大所

以〇度之拋角拋物線最大九十度拋角拋物線最小

小極則上下均在一處而成直線矣

若以平地而論則四十五度之拋角物之落處最遠名此拋落之距為平地最遠界

四十五度為平地最遠之拋角

地面山坡有向上斜向下斜者則其最遠之界及拋角均

與平地不同徑以坡之斜度加減斜上用減斜下用加九十度而半

之度以此數轉減九十度為斜面最遠之拋角

如斜上十度則以五十度為最遠之拋角斜下十度則以四十度為最遠之拋角

凡拋角大小於最遠之拋角其度同則物之落處亦同

即以平地而論其最遠之拋角為四十五度若拋角為五十度或四十度物之落處必同惟必比最遠之界較

近耳

以上論拋物線之理以下言拋物線之用

測一秒中物之墜數

以物不用拋力從高處放手任其自落測得歷若干秒落至地面乃以高之尺寸為實秒數之平方為法除之

即得一秒中地心攝力使物下墜之數

測一秒中物之平速

以物向空中若千度拋出及物落至地面量得其距拋處若干遠 乃以半徑為一率拋角正切為二率拋落

距為三率求得四率以一秒中墜數除之開平方得秒數 又以半徑為一率拋角正割為二率拋落距為三

率求得四率以秒數除之即得物受拋力一秒中行平

速之數

求墜率及平速率簡法

一率半徑 二率拋角正切 三率平地拋落距

四率墜率

一率半徑 二率拋角正割 三率平地拋落距

四率速率

此法所求墜率速率不拘定一秒故其數與前不同然用以入算則無異以其比例同也

拋物線之用處不外乎二大類一曰設角求距一曰設距求角

設角求距術

高拋求平距

一率半徑 二率拋角正弦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墜率除之寄左

一率半徑 二率拋角餘弦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寄左數乘之得平地拋落距

高拋求高斜距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拋斜兩正切較 三率平速

求得四率以墜率除之寄左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斜度正割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寄左數乘之即得斜上之拋落距

高拋求低斜距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拋斜兩正切和 三率平速

求得四率以墜率除之寄左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斜度正割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寄左數乘之即得斜下之拋落距

平拋求低斜距

一率半徑 二率斜度正切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墜率除之寄左

一率半徑 二率斜度正割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寄左數乘之即得斜下之拋落距

低拋求低斜距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拋斜兩正切較 三率平速

求得四率以墜率除之寄左

一率拋角正割 二率斜度正割 三率平速率

求得四率以寄左數乘之即得斜下之拋落距

求最大拋落距

地面有斜度者以斜度加減上斜用加下斜用減九十度半之為最大之拋角 無斜度者以九十度半之為最大

之拋角各如其本術入之即得最大之拋落距

設距求角術

平距求拋角

一率倍拋點距心數即平地最大之拋落距 二率平距數

三率半徑 求得四率檢餘弦表得度以加減九十度而半之轉減九十度得大小兩拋角

低斜距求拋角

一率半徑 二率斜度正弦 三率斜距

求得四率爲加數

以斜距爲平三角形之底拋點距心數爲小要以加數與拋點距心數相加爲大要用三邊求角法求得對大邊之角爲用角

置斜度與九十度之和以用角加減之半之與九十度相減得大小兩拋角 若所得之角爲九十度減餘則爲低拋角 相減通盡者其拋角爲○度

高斜距求拋角

一率半徑 二率斜度正弦 三率斜距

求得四率爲減數

以斜距爲平三角形之底拋點距心數爲大要以減數減之爲小要用三邊求角法求得對小要之角爲用角

置斜度與九十度之較以用角加減之半之以減九

十度得大小兩拋角

右拋物線說一帙憶余二十餘歲時閱代微積拾級粗

知拋物線之梗概而重學中國錐曲線說尙未譯出也李君秋初以所著火器真訣見示余覺未能滿意因以積思所得者筆之於書徐君雪村爲余作圖遂成此帙覆之祕篋未以示人迄今四十年矣偶然檢及披閱一過未忍棄去故錄而存之光緒十八年十月既望華若汀自識

垛積演較

以積較術演諸乘垛積必用積較還原表故取其表化之使可各適其用

兩層積較水法實之表

○ 1
|| 其公分母為一

三層積較求平方之表

○ 11
|| 其公分母為二

四層積較求立方之表

○ 111
|| 其公分母為六

五層積較求三乘方之表

○ 1111
|| 其公分母為十二

六層積較求四乘方之表

○ 11111
|| 其公分母為二十

七層積較求五乘方之表

○ 111111
|| 其公分母為四十二

菱艸形段題

今有菱艸六百八十束欲合落一形埵之間底子幾何

答曰一十五束

落一形之埵 第一層為一 第二層為三 第三層為六 第四層為十 每下一層之數即以上層之數加層數即得

所以可設底為○則積亦為○ 底一則積一 底二則積四 底三則積十 底四則積二十 以此各積用積較術求其累次之較並補足其缺處則可得其○底之積較

○○○
一一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以○底積較橫列之如 ○ 與求立方之

表 ○ T
○ III
直行相乘得 ○ IIII 以公分母六通

其東數消之得 IIII 兩立方得十五束合間

如將開方式 IIII 改為代數式令其底為卅則

得 $\frac{6}{2 \times 1 + 3 \times 1 + 6 \times 1 + 10 \times 1}$ 以泛倍數之法化其分子為乘數得 $\frac{6}{11}$ 卽

知本埵以底求積之術為底與底加一相乘又以底加二乘之六除之得積

今有菱艸一千八百二十束欲合撒星形埵之間底子

幾何

答曰一十三束

撒星形之埵乃合諸落一形其底子遞少一數也其

各層之數為 一 三 六 十 一三 十六 二十 卽一四十二 三十五

所以可設 底○則積○ 底一則積一 底二則積五 底三則積十五 底四則積三十五 底五則積七十

以此各積用積較術求其累次之較並補足其缺處

則可得○底之積較

題意謂每人占地一尺則初日招十六人 次日招
三十六人 第三日招六十四人 第四日招一百
人 故其共招之數○日○人 初日十六人 次
日五十二人 三日一百十六人 四日二百十六
人 如是以至末日得四千九百五十六人故可將

逐日共招人數用積較術求之

$$\begin{array}{r} \text{○} \quad \text{○} \quad \text{○} \quad \text{○}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end{array}$$

從表求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分母六通其共兵之數消之
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四約之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開立方得十四

日合問

以支銀之數言之十六人日支銀十九兩二錢 五
十二人日支銀六十二兩四錢 一百十六人日支
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 二百十六人日支銀二百
五十九兩二錢 三百六十八人日支銀四百三十二

兩
所以○日支○銀 一日支十九兩二錢 二日已

支八十一兩六錢 三日已支二百二十兩八錢
四日已支四百八十兩 五日已支九百十二兩
如是以至末日共支銀二萬六千四十兩 故可將
逐日已支銀數用積較術求之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begin{array}{r}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end{array}$$

從表求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公分母

二十四約之則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共支銀數消之則
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四約之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開三乘方
得十四日合問

日合問

如將立方式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三乘方式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倍○式爲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一乘○式以減之則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以三乘○式減之得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quad \text{一}$ 二乘

之以 \ominus 式減之得
 $\begin{matrix}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end{matrix}$ 以三約之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以 ⑤ 以

○日乘之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以減 \ominus 式得
 $\begin{matrix}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end{matrix}$ 以三約

之得
 $\begin{matrix}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end{matrix}$ 以 ④ 乘 ⑤ 式得
 $\begin{matrix}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end{matrix}$ 以 ⑤ 式減之

得
 $\begin{matrix}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 \text{六} \end{matrix}$ 以十六約之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上實下法亦得十四日

今有官司依圓箭束招兵初束外周十二隻次束外周

轉多六隻每人日給米四升已招四千九百

五人支米九百三十一碩二斗問招來幾日

答曰一十五日

第一日招十九人 第二日招三十七人 第三日

招六十一人 第四日招九十一人 則○日有○

人 一日有十九人 二日有五十六人 三日有

一百十七人 四日有二百八人 如是以至末日 則共有四千九百五人故可用積較術求之

○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從表求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併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以人數消之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開立方得十五日合問

以共支米數言之 則○日支○米 一日支去七

斗六升 二日共支去三碩 三日共支去七碩六

斗八升 四日共支去十六碩 五日共支去二十

九碩四斗如是以至末日共支去九百三十一碩二 斗故可用積較之術求之

○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從表求得○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依直行併

○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依直行併

○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end{matrix}$ 依直行併

之得。○ 卅一。一以共支米數消之得。○ 卅一。

開三乘方得十五日合問

今有官司依平方招兵初段方面五尺次段方面轉多

一只每人日給米三升次日轉多三升已招

兵二千四百四十人支米四千四百七十七

碩三斗二升問招來幾日

答曰一十五日

題意謂初日招二十五人 次日招三十六人 三

日招四十九人 四日招六十四人 五日招八十

一人 如是以至末日則總計所招之兵為二千四

百四十八

則可設○日○人 一日二十五人 二日共六十

一人 三日共一百十人 四日共一百七十四人

所以可用積較術求之

○ 丁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從表求得○ 卅一 併得○ 卅一 以分母八通其

○ 卅 丁 卅

共人數消之得○ 卅一 開立方得十五日合問

以所支米數言之則○ 日支○ 米 一日支七斗五

升 二日共支四碩四斗一升 三日共支一十四

碩三斗一升 四日共支三十五碩一斗九升 五

日共支七十三碩四斗四升 六日共支一百三十

七碩三斗四升 如是以至末日則共支四千四百

七十七碩三斗二升故可用積較之術求之

○ ○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分母以通共米消之得○ 卅一 以三約之得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今有三角塚果子一所直錢一貫三百二十文只云從

上一箇直錢二文次下層層每箇累貴一文

問底子每面幾何

答曰九箇

設底○則積○直錢○。底一則積一直錢二。底

二則積四直錢十一。底三則積十直錢三十五

底四則積二十直錢八十五。底五則積三十五直

錢一百七十五。則可將各直錢數用積較之術求

其○底之積較

○○○
○○○
○○○

○○○
○○○
○○○

○○○
○○○
○○○

○○○
○○○
○○○

○○○
○○○
○○○

○○○
○○○
○○○

行得○。○以公分母二十四通其共直之數

消之得○。○三乘方開之得本塚底子之數

九箇合問

如改爲代數式

$$\frac{x^2 - 1}{x - 1} = \frac{x^2 - 1}{x - 1} = x + 1$$

化得二

即爲以底求直之式

今有四角塚果子一所直錢一貫三百六十五文只云

底子每箇直錢一文次上層層每箇累貴二

文問底子每面幾何

答曰九箇

設底○則積○直錢○。底一則積一直錢一。底

二則積五直錢七。底三則積十四直錢二十六

底四則積三十直錢七十。底五則積五十五直錢

一百五十五。可將各直錢數用積較之術求其○

底之積較

○○○
○○○
○○○

○○○
○○○
○○○

從表求得○。○以分母二

○○○
○○○
○○○

○○○
○○○
○○○

○○○
○○○
○○○

十四通共直之數消之又以四約之得

$$\frac{14}{4} = 3 \frac{1}{2}$$

開三乘方得底子九箇合問

如將三乘方式改為代數式

$$\begin{aligned} \text{積} &= \frac{6}{3 \times 3 \times 3} \\ &= \frac{6}{27} \\ &= \frac{2}{9} \end{aligned}$$

化得即為以

底求共直之式

今有四角落一形果子積五百四十箇問底子幾何

答曰八箇

設底○則積○ 底一則積一 底二則積六 底

三則積二十 底四則積五十 底五則積一百五

將此各積用積較術求之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得○開○以二約之得○亦以二約

從表求得 兩行併之

分母二十四為十二以通共積消之得

$$\frac{24}{12} = 2$$

開三乘方得八箇合問

如將三乘方改為代數式

$$\begin{aligned} \text{積} &= \frac{2}{3 \times 3 \times 3} \\ &= \frac{2}{27} \\ &= \frac{2}{27} \end{aligned}$$

化之得即為本

採以底求積之式

今有三角嵐峯形果子積六百三十箇問底子幾何

答曰六箇

設底○則積○ 底一則積一 底二則積九 底

三則積三十九 底四則積一百十九 底五則積

一百九十四 底六則積六百三十 如是則已知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1 \quad 1 \quad 1 \quad 1 \quad 1$$

底為六矣再以積較證之

設底○則積○ 底一則積一 底二則積七 底

三則積二十八 底四則積八十四 底五則積二

百十 底六則積四百六十二 以積較術求之

○○○○○○○

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

以分母○通其共積消之得

乘方得七箇合問

如改爲代數式

化之得

爲以底求積之式

今有圓錐塚果子積九百三十二箇問高幾層

答曰一十五層

設層數爲○則積亦爲○ 層數爲一則積爲一

層數爲二則積爲四 層數爲三則積爲十一 層

數爲四則積爲二十三 層數爲五則積爲四十二

以此各積用積較術求之不能減得末較惟將各積

皆以八通之凡遇層數爲奇者以一減其乘得之數

則得

八×○=○
八×一=八
八×二=一六
八×三=二四
八×四=三二
八×五=四〇

○ 一 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以六約之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數爲奇故也若層數爲偶者必能開盡

今有三角臺塚果子積五百四箇只云上下面底子和

湖三箇下長亦必多於上長三箇所以知下湖必為五下長必為七 如是則題中所問五箇數均可視題之下半節而知之無煩推算也

試將題之上半節以所知之各數核之 下長上湖之和其數為九開平方得三以下湖五加之共得八箇 塚之第一層為八 第二層為十五 第三層為二十四 第四層為三十五 以此四數相加得積八十二箇合問

今有芻蕘塚果子積一百箇只云併下長下湖及高為共減二餘以平方開之與上長等下長多於上長中半上長不及下湖一箇問上下長湖及高各幾何

答曰上長四箇 下長八箇 下湖五箇 高五箇

凡芻蕘塚其上湖必為一而其高必等於下湖所以據題之下半節言下長多於上長中半上長不及下湖一箇 設上長為二則下長為四高為三下湖亦為三而積為二十 設上長為三則下長為六高為四下湖亦為四而積為五十 設上長為四則下長為八高為五下湖亦為五而積為一百 試列各積

用積較之術求其開方式以證之

○○○
|||||
|||
一一一 從表求得。一。以分母六通其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共積消之得 $100 - 100 = 0$ 以五約之得 $20 - 20 = 0$ 開立方得四為上長合問

以積較術推此題題中所言併下長下湖及高為共餘以平方開之與上長等云云皆可不用而天元則不能也

今有圓錐塚果子一所令甲乙丙分之甲分五百八箇 乙分四百一箇丙分二百一十五箇從上給丙次中給乙次下與甲問各分層數幾何

答曰甲三層 乙四層 丙九層
前於圓錐果塚草中已用積較術求得。|||
茲可用之 將丙積以八通之得 108 與前式相消即得 11111 開立方得九而餘實為一因奇層故也 即知丙分得九層 將乙丙共積以八通之得 11111 與式相消得 11111 開立方得十三餘實為一亦因奇層之故 以

九減之得四爲乙分層數 將甲乙丙共積以八通

之得與式相消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開立方得十六適盡

四層數爲 內減乙丙層數得三爲甲分層數合問

今有四角塚果子一所令甲乙丙分之甲分五百九十

箇乙分四百四十六箇丙分二百四箇從下

給甲次中與乙次上與丙問各分層數幾何

答曰甲三層 乙四層 丙八層

設層數爲○則積亦爲○ 層數爲一則積亦爲一

層數爲二則積爲五 層數爲三則積爲十四

層數爲四則積爲三十 以此諸積用積較術求之

○ ○ 十 ||

|| || || ||

|||| || || 從表求得

|||| || ||

○ 十 || ||

以六通丙積消之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開立方得八爲丙分

層數

以六通乙丙共積消前式 ○ || || 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開

立方得十二以八減之得四爲乙分層數

以六通甲乙丙共積消前式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開立方得

十五減去乙丙層數得三爲甲分層數

今有三角四角塚果子各一所共積一百一十一箇只

云四角底面不及三角底面一箇問二底面

各幾何

答曰三角底面六箇 四角底面五箇

設三角底面爲一則四角底面爲○而共積爲一

三角底面爲二則四角底面爲一而共積爲五 三

角底面爲三則四角底面爲二而共積爲十五 三

角底面爲四則四角底面爲三而共積爲三十四

以此諸積用積較術求之

○ 一 卅 ||

|| || || ||

|||| || || 從表求得

|||| || ||

○ 十 || ||

以六通共積一百一十一得山消之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以

三約之得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開立方得六爲三角底面以一

減之得五爲四角底面合問

今有三角四角塚果子各一所四角積內減去三角積

餘二十箇只云三角四角底面和得一十五

以六通共積得兩與之相消得 $\frac{1}{2}$ 。以二約之
得 $\frac{1}{4}$ 。開立方得四爲三角底面以三乘之得
八爲四角底面合問

余前著積較術三卷以明正負諸乘方邊積相求之法
而於諸乘之垛積僅舉端倪未曾詳演也今春多暇爰
取四元玉鑑中有關於垛積之題以積較之術求其開
方式覺向之視爲至難者今乃至易矣己丑四月既望
若汀自識

盈朒廣義

積較之術其意與盈朒相似惟盈朒祇能馭法實之題積較則能馭諸乘方故比盈朒之所該者廣也

今有共買物人出八盈三人出七不足四問人數幾何

答曰七人

從題之上半節人出八盈三 設人數為○則以八乘之仍為○故物價為負三 人數為一則物價為五

人數為二則物價為十三

卅 卍

卍 卍 從積較還原表得卍卍為○式

卍 卍

從題之下半節人出七不足四 設人數為○則物價為四 人數為一則物價為十一 人數為二則物價為十八

卍 卍

卍 卍 從積較還原表得卍卍以消○式得卍一上實

卍 卍

下法得七為人數

今有共買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問人數幾何

答曰三十三人

從題之上半節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 設人數為○則錢數為負三千四百 人數為一則錢數為負三千

人數為二則錢數為負二千六百

卍 卍

卍 卍 從積較還原表得卍卍寄左

卍 卍

從題之下半節人出三百盈一百 設人數為○則錢數為負一百 人數為一則錢數為二百 人數為二則錢數為五百

卍 卍

卍 卍 從表求得卍卍與左相消得卍卍上實下法得

卍 卍

三十三為人數

今有共買羊人出五不足四十五人出七不足三問人數幾何

答曰二十一人

從題之上半節人出五不足四十五 設人數為○則

答曰出漆一斗一升四分升之一 得油一斗五升

和漆一斗八升四分升之三

九章中此題以盈朒馭之術曰假令出漆九升不足六升令之出漆一斗二升有餘二升

此題若以常法馭之固甚易耳只須以漆三與漆五相加得八升爲法有漆三斗爲實除得三升七合五勺以三乘之得出漆之數以四乘之得易油之數以五乘之得和漆之數

若用積較術求之 可設出漆○升得油○升和漆○

升則共漆○升 出漆三升得油四升和漆五升則共漆八升 出漆六升得油八升和漆一斗則共漆一斗

六升

○ 卍

卍 卍 從表求得 ○ 卍 以三通有漆三斗得九斗消之

卍 卍

則得卍卍約爲卍卍上實下法得一斗一升又四分升之一爲出漆之數其所以必用三通之者因從○升至三升至六升皆有三爲乘數也

今有醕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今將錢三十得酒二斗問醕行酒各幾何

九章原術曰假令醕酒五升行酒一斗五升有餘一十令之醕酒二升行酒一斗八升不足二

今從本題另設各數求之 設醕酒爲○則行酒二斗

直錢二十 醕酒爲一升直錢五則行酒一斗九升直錢十九共錢爲二十四 醕酒爲二升直錢十則行酒

一斗八升直錢十八共錢爲二十八

○ 卍

卍 卍 從表求得 ○ 卍 以錢三十消之得 ○ 卍 上實下

卍 卍

法得二升半爲醕酒之數以減二斗得一斗七升半爲行酒之數

今有良馬與駑馬自州至省省去州四百八十里良馬初

日行一百里日增二里駑馬初日行九十里日減一里

良馬先至省復還迎駑馬問幾何日相逢

答曰五日

設良駑兩馬○日行○里 初日良馬行一百里駑馬

行九十里 次日良馬行一百二里駑馬行八十九里

第三日良馬行一百四里駑馬行八十八里

則良駑共行之數 ○日○里 一日一百九十里

二日三百八十一里 三日五百七十三里

○ 以 乘 表 ○ 得 ○ 併 得 ○ 其

公 分 母 為 二 以 二 乘 省 去 州 里 數 得 倍 之 得 與 前

式 相 消 得 開 平 方 得 五 為 日 數

九 章 中 盈 朒 之 題 所 設 假 令 之 術 非 但 賈 駱 相 逢 日 數 不

合 又 有 堯 蒲 共 生 兩 鼠 對 穿 二 題 亦 非 原 術 所 能 通 近 見

同 文 館 課 藝 中 有 蔡 君 毅 若 所 推 瓜 豆 同 生 一 題 用 對 數

立 算 錄 之 如 左

瓜 豆 同 日 發 芽 生 蔓 瓜 蔓 初 日 長 一 尺 六 寸 以 後 每 日 所

長 遞 減 半 豆 蔓 初 日 長 一 寸 以 後 每 日 所 長 遞 加 半 間

二 蔓 第 幾 日 相 等

答 曰 五 日

解 曰 此 卽 連 比 例 率 數 瓜 蔓 初 日 所 長 為 末 率 豆 蔓 初

日 所 長 為 首 率 得 若 干 率 數 卽 二 蔓 相 等 日 數 以 代 數

明 之

數 必 比 層 數 減 一 命 層 數 為 天 則 末 率 恆 為 卽

準 代 數 之 理 上 式 可 變 為 其 對 乙 為 首 率 一 之 對 數

等 於 故 以 二 之 對 數 除 瓜 蔓 初 日 所 長 一 尺 六 寸

之 對 數 得 四 加 一 得 五 為 相 等 日 數

前 人 算 學 書 中 未 有 將 句 股 之 題 取 以 盈 朒 者 非 但 因 不

能 開 方 卽 法 實 之 題 亦 非 尋 常 之 假 令 所 能 通 也 茲 取 數

題 以 積 較 之 術 演 之 以 推 廣 盈 朒 之 意

今 有 句 一 十 二 股 弦 和 七 十 二 間 股 幾 何

答 曰 股 三 十 五 弦 三 十 七

設 股 為 〇 則 倍 股 亦 為 〇 而 股 弦 較 為 七 十 二 和 較 相

乘 得 五 千 一 百 八 十 四 股 為 一 則 股 弦 較 為 七 十 和

較 相 乘 得 五 千 四 十 股 為 二 則 股 弦 較 為 六 十 八 和

較 相 乘 得 四 千 八 百 九 十 六

以 與 表 乘 得 併 得 寄 左

乃以句一十二自乘得一百四十四與左相消得
約為二上實下法得三十五為股以減股弦和得三
十七為弦

今有句一十二股弦和七十二問弦幾何

答曰弦三十七

設弦為○則股為七十二股弦較為負七十二和較相
乘得負五千一百八十四 弦為一則股為七十一股
弦較為負七十和較相乘得負五千四十 弦為二則
股為七十股弦較為負六十八和較相乘得負四千八
百九十六

以與表○乘得併得寄左

乃以句自乘得一百四十四消左得
三十七為弦

今有句三十三股弦較一十一問股弦各幾何

答曰股四十四 弦五十五

設股為○則弦為十一股弦兩羈較為一百二十一
股為一則弦為十二股弦兩羈較為一百四十三 股
為二則弦為十三股弦兩羈較為一百六十五

以與表○乘得併得寄左

乃以句自乘得一千八十九消左得
五為弦

若欲先得弦者可設弦為○以股弦較減之得負十一
為股則股弦兩羈之較為負一百二十一 弦為一則
股為負十股弦兩羈之較為負九十九 弦為二則股
為負九股弦兩羈之較為負七十七

從表求得寄左 以句平方一千八十九
消之得

今有股四十五句弦和七十五問句弦各幾何

答曰句二十四 弦五十一

設句為○則句弦較亦為七十五和較相乘之數為五
千六百二十五 句為一則句弦較為七十三和較相
乘之數為五千四百七十五 句為二則句弦較為七
十一和較相乘之數為五千三百二十五

調

從表求得調寄左 以股平方二千二十五

調

消左得調上實下法得二十四為句以減句弦和得

五十一為弦

如欲先求得弦可設弦為○則句為七十五句弦較為

負七十五和較相乘得負五千六百二十五 弦為一

則句為七十四句弦較為負七十三和較相乘得負五

千四百七十五 弦為二則句為七十三句弦較為負

七十一和較相乘得五千三百二十五

調

從表求得調寄左 以股自乘得二千二十

調

五消之得調以十約之得調上實下法得五十一

為弦

今有弦七十五句股和九十三問句股各幾何

答曰句二十一 股七十二

設句為○則股為九十三句股二羈和為八千六百四

十九 句為一則股為九十二句股二羈和為八千四

百六十五 句為二則股為九十一句股二羈和為八

千二百八十五 句為三則股為九十句股二羈和為

八千一百九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以公分母二約之得調寄左 乃以

弦七十五自乘得五千六百二十五與寄左之式相消

得調以二約之得調開平方得二十一為句

七十二為股

今有弦九十一句股較四十九問句股各幾何

答曰句三十五 股八十四

設句為○則股為四十九句股二羈和為二千四百一

句為一則股為五十句股二羈和為二千五百一

句為二則股為五十一句股二羈和為二千六百五

句為三則股為五十二句股二羈和為二千七百十三

以訂與表○相乘得○併為一行

○

○

○

○

○

○

○

○

○

以○與左相消得 \square 。此 \square 開平方得二百二十為句以減和得股弦

今有句股和四十七句弦較二十五問句股弦各幾何

答曰句十二 股三十五 弦三十七

設句為○則股為四十七弦為二十五句平方為○股平方為二千二百九弦平方為六百二十五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負一千五百八十四 設句為一則股為四十六弦為二十六句平方為一 股平方為二千一百十六弦平方為六百七十六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負一千四百四十一 設句為二則股為四十五弦為二十七句平方為四 股平方為二千二十五弦平方為七百二十九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負一千三百 句為三則股為四十四弦為二十八句平方為九 股平方為一千九百三十六弦平方為七百八十四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負一千一百六十一

以 \square 與表○相乘得○併之為一

行得 \square 以二約之得 \square 開平方得句十二以加句弦較得弦以減句股和得股

如欲先得其股可依下法求之
設股為○則句為四十七弦為七十二句平方為二千二百九股平方為○弦平方為五千一百八十四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二千九百七十五 股為一則句為四十六弦為七十一句平方為二千一百十六股平方為一弦平方為五千四十一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二千九百二十四 股為二則句為四十五弦為七十句平方為二千二十五股平方為四 股平方為四千九百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二千八百七十一 股為三則句為四十四弦為六十九句平方為一千九百三十六股平方為九弦平方為四千七百六十一句股兩平方之和與弦平方差二千八百十

以 \square 與表○相乘得○併為一行

得 $\frac{1}{2}$ 以二約之得 $\frac{1}{4}$ 以 \circ 消之得 $\frac{1}{4}$ 開平方得三十五爲股

如用天元求之立天元 \circ 一爲股以減句股和得 $\frac{1}{2}$ 爲句加句股較得 $\frac{1}{2}$ 爲弦以股 \circ 一自乘得 \circ 一爲股平方以 $\frac{1}{2}$ 自乘得 $\frac{1}{4}$ 爲句平方以弦式 $\frac{1}{2}$ 自乘得 $\frac{1}{4}$ 爲弦平方寄左乃以句平方與股平方相加得 $\frac{1}{4}$ 與左相消得 $\frac{1}{4}$ 開平方得三十五爲股

觀以上各題算草可見積較之術其意實無異於盈朒惟布算之法不同故其所馭之題能比盈朒更廣

又可見積較之馭題其蹊徑實與天元相同天元則以一箇所求之數如題之曲折求其如積之兩式彼此相消積較之術則屢設各數如題之曲折以課之其如積相消之理實與天元無異也惟因屢設各數故其草必比天元多數倍迥不及天元之簡然其所用者皆爲實數能使人易明初學易於入手余謂盈朒之後天元之前古人必更有一術與余之積較術相似以開天元之路及至繁者漸簡紛者漸約而天元之術生焉不然茫無頭緒之中何能忽然創出天元一術能使用之者不疑習之者不倦傳之千百年而不廢哉

數學中最覺費手者分數也積較之術均用加減凡遇分數之題須處處通分殊覺不便天元則不除此而乘彼故於分數之題亦能馭之然尙不及代數之便也天元寄母須處處說明一有遺漏便致謬誤代數則書其分母於本數之上不致遺忘且其分母有時可以消去似比天元之必用通分者便也

誠如前論則天元不如代數積較不如天元然亦有天元代數所難而積較獨易者如垛積之題是也每種垛積各有本術不得其術雖天元代數亦無所施惟積較則用眞數入算苟有階級可循即可由小知大不必先知其如何加減如何乘除而後能算也所最奇者非但能求其積並可由此以得其加減乘除之法此亦借徑於代數故能如此但用積較亦不能也

積較客難

客有三揖而進者曰吾觀子之積較術凡求多乘之積開正負諸方均以加減得之誠簡易極矣然充其術之量祇能取正負多乘方而於連比例則不能取也豈非憾事乎余曰積較之不能取連比例誠如君言然君亦何取乎連比例而必欲以積較取之乎客曰吾嘗讀項戴兩家之書而知屢乘屢除之術莫不由連比例而生積較之術若能取此則逐秒逐分逐度之弦矢切割均可按次加減而得無須屢乘屢除之繁豈不甚便無如其不能也此吾所以深惜其美中尚有不足也余曰君言積較之不能取亦曾以數核之乎抑亦但憑空論乎客曰吾何嘗不以數核哉吾嘗列若干連比例率數屢求其較不能至盡是以知其不能也余曰子真為項戴之書所囿而不知通變者也凡無窮之級數以連比例解之固屬可通然以為真是連比例則未必也以余視之亦是諸乘方之和較耳豈有積較之術而不能取此者乎客曰願聞其畧余曰級數之項雖無窮而截其任若干項則與有窮之級數何異乎即與多次之式又何異乎夫多次之式即正負諸乘方也正負諸乘方積較所能取也何昧昧若是乎客曰謹受教余曰此中並無深意也試畧舉一式以明之

如



為弧背求正弦之級數若截去其第五項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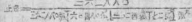
則



若項已足用矣 齊同通分得

三六二八八〇

移項而



化去其分母得

即為九次之式如將此式改為正

$$0 =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負諸乘方式則得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式所以可將其方廉隅之數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以弧背為所商之數如開方之常法求得其實以除之即得所求之正弦

若有正弦之數欲求弧背則可將其乘其正弦之數而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與○相消開八乘方得弧背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如將正弦求弧背之式

齊同通分得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化去括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孤子母各以九約之移項而化去分母則得

即為

$$\frac{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3^2 \cdot 2^2 \cdot 7^2 \cdot 11^2 \cdot 13^2 \cdot 17^2 \cdot 19^2 \cdot 23^2 \cdot 29^2 \cdot 31^2}$$

九次之式如改爲例 $x^9 - 9x^8 + 36x^7 - 84x^6 + 126x^5 - 126x^4 + 84x^3 - 36x^2 + 9x - 1 = 0$ 卽爲八乘

方式

所以可從 $x^9 - 9x^8 + 36x^7 - 84x^6 + 126x^5 - 126x^4 + 84x^3 - 36x^2 + 9x - 1 = 0$ 式以正弦爲所商

之數求得其實以除之卽得所求之弧背

亦可從 $x^9 - 9x^8 + 36x^7 - 84x^6 + 126x^5 - 126x^4 + 84x^3 - 36x^2 + 9x - 1 = 0$ 式以 x 乘其弧背與

之相消開八乘方卽得所求之正弦

正弦之式如此則餘弦可知正切餘切正割餘割亦可知一切級數大抵可作如是觀也

客曰無窮之級數截去其尾皆可爲正負諸乘方既聞命矣更有無厭之求能爲我演積較數十行以畢其說乎余曰君之必欲以數演之必是懷疑未釋耳余實憚煩祇能爲君演正弦之六七位小數以明其例

試取級數之兩項命

則 $x^6 - 6x^5 + 15x^4 - 20x^3 + 15x^2 - 6x + 1 = 0$ 而所以爲立方

式正弦 $x^2 - 1 = 0$ 其方廉隅之式爲 $x^2 - 1 = 0$

命半徑爲一以一百八十度除周率又以六十除之得一分之弧背

惟因 所以方廉隅之式變爲

$x^2 - 1 = 0$ 二九八八二
 $x^2 - 1 = 0$ 二四六

於積較 $x^2 - 1 = 0$

表中取 $x^2 - 1 = 0$ 以方乘之取 $x^2 - 1 = 0$ 以下 $x^2 - 1 = 0$ 以隅乘之齊其層

而併之得 $x^2 - 1 = 0$

$x^2 - 1 = 0$

各層以六約之卽得 $x^2 - 1 = 0$ 行積較

弧背爲 $x^2 - 1 = 0$ 分正弦爲 $x^2 - 1 = 0$

$x^2 - 1 = 0$

第 $x^2 - 1 = 0$ 行積較

弧背為九分正弦為



第九行積較

弧背為十分正弦為



第十行積較

弧背為一分正弦為



第十一行積較

弧背為二分正弦為



第十二行積較

弧背為三分正弦為



第十三行積較

弧背為四分正弦為



第十四行積較

弧背為五分正弦為



第十五行積較

弧背為六分正弦為



第十六行積較

弧背爲七分正弦爲

•○○○
•○○○
•○○○○○○○○
•○○○○○○○○

第十七行積較

弧背爲八分正弦爲

•○○○
•○○○
•○○○○○○○○
•○○○○○○○○

第十八行積較

弧背爲九分正弦爲

•○○○
•○○○
•○○○○○○○○
•○○○○○○○○

第十九行積較

弧背爲二分正弦爲

•○○○
•○○○
•○○○○○○○○
•○○○○○○○○

第二十行積較

弧背爲二分正弦爲

•○○○
•○○○
•○○○○○○○○
•○○○○○○○○

第二十一行積較

弧背爲二分正弦爲

•○○○
•○○○
•○○○○○○○○
•○○○○○○○○

第二十二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
•○○○
•○○○○○○○○
•○○○○○○○○

第二十三行積較

弧背爲四分正弦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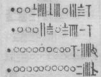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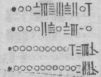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行積較

弧背爲六分正弦爲



第二十六行積較

弧背爲七分正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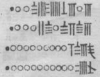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行積較

弧背爲八分正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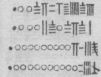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行積較

弧背爲九分正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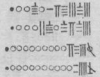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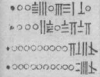
第三十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三十一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三十二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三十三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三十四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第三十五行積較

弧背爲六分正弦爲



第三十六行積較

弧背爲七分正弦爲



第三十七行積較

弧背爲八分正弦爲



第三十八行積較

弧背爲九分正弦爲



第三十九行積較

弧背爲四分正弦爲



第四十行積較

弧背爲四分正弦爲



第四十一行積較

弧背爲二分正弦爲



第四十二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四十三行積較

弧背爲四分正弦爲



第四十四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第四十五行積較

弧背爲六分正弦爲



第四十六行積較

弧背爲七分正弦爲



第四十七行積較

弧背爲八分正弦爲



第四十八行積較

卷三

九

九

百三九

弧背爲九分正弦爲



第四十九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第五十行積較

弧背爲一分正弦爲



第五十一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第五十二行積較

弧背爲三分正弦爲



第五十三行積較

弧背爲四分正弦爲



第五十四行積較

弧背爲五分正弦爲



第五十五行積較

弧背爲六分正弦爲



第五十六行積較

卷之六

弧背為五分正弦為



第五十七行積較

弧背為八分正弦為



第五十八行積較

弧背為九分正弦為



第五十九行積較

弧背為六分正弦為



第六十行積較

客曰積較之術竟有如是神妙乎吾知之矣子無庸再演矣吾向者惑於連比例之說以無窮級數為迥異於諸乘方故質於子及子以截尾之法變之為諸乘方而吾心之疑滋甚何也凡天元所得之相消式其當開平方者不能截去其隅而為法實也其當開立方者亦不能截去其隅而為平方也今於無窮級數乃可任截其幾項為各次之式吾恐所得之諸乘方以積較求之或未能與數密合也故必欲請子演之及演之數十行而其數悉合吾乃恍然悟矣天元所得之諸乘方其各方俱為倍數而其元每大於一大於一之元愈乘愈大故不能舍其大而用其小級數所函之諸乘方其各方俱為分數而其元每小於一小於一之元愈乘愈小故所得之小數遞降其位截而去之不過尾位之數少差耳庸何傷是蓋於無法之中取其略近之數耳然亦確有至理非子為吾演之則終身不明此理矣余曰非君之多疑而善問余亦安知君之不明此理也方且謂人皆明之不必舉以告人也則此理之得顯於世君之功也夫客揖而退余乃援筆而記之

諸乘方變式

凡正負諸乘方式自下而上其各層有幾次異名則有幾箇正元有幾次同名則有幾箇負元

凡正負諸乘方式方廉有空位者其所空之位為奇而上下同名者正負皆不可商異名者有一正元一負元所空之位為偶而上下異名者有一正元同名者有一負元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各層變易其正負其元不變若問一層易其正負則正元變為負元負元變為正元

凡正負諸乘方式任以某數徧乘之其元不變任以某數徧約之其元亦不變

凡正負諸乘方式任以某數一乘其隔上一層再乘其隔上第二層每上一層多乘一次則其乘得之式其元亦為某數所乘

凡正負諸乘方式任以某數一乘其實下一層再乘其實下第二層每下一層多乘一次則其乘得之式其元必為某數所約

以上各條皆李氏開方說中舊例也久為曉人所知故不再列算式

凡正負諸乘方式以兩本式任參差幾層相加其元不變如立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參差一層相加得三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參差兩層相加得四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參差三層相加得五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參差四層相加得六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參差五層相加得七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如是任差參若干層相加其所得之式元數仍為三為七為九

此猶以 — 或 — 或 — 等等乘之也故原有之元數

不變惟多幾箇負元一耳

凡正負諸乘方式以兩本式任參差幾層相減其元不變

如立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參差各層相減則得以下各式其元數仍為三七九

三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四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五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六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七乘方式 $\begin{matrix}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 \text{一} \end{matrix}$

此猶以 — 及 — 或 — 等式乘之也故原有之元不

變惟多幾箇正一負一之元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兩式中有相同之元者將兩式任如何參差相加減其相同之元不變

如平方式 11×11 其元為三為四立方式 111×111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將兩式列如 111×111 相減得 111×111 其相同之元

三仍可將此式開得

將兩式列如 111×111 相加得 111×111 其相同之元

元三仍可將此式開得

將兩式列如 111×111 相加得 111×111 相減

得 111×111 則此兩式中皆有相同之元三

如平方式 11×11 其元為三為七立方式 111×111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將兩式列如 111×111 相加得 111×111 或相減得

其相同之元為三為七仍在此兩式之內不變去也

凡正負諸乘方式於實上任加幾層空位則初商之後變為多乘方式而其元不變

如平方式 111×111 其元為十一為十二

於實上加一空層而以十為初商如常法變之則為立方式 1111×1111 其次商仍為一為二

於實上加兩空層以十為初商如常法變訖則為三乘方式 11111×11111 其次商仍為一為二

如立方式 1111×1111 其元為二為三為負一

此式若先商一而變之則得 11111×11111 可續商正一

正二負二

若於原式之上加兩空層亦先商一而變之則為四

乘方式 111111×111111 亦可續商正一正二負二

凡正負諸乘方式任如何別分為兩式各自乘消其元不變

如平方式 11×11 其元為三為四

別為甲式 11 乙式 11 甲式自乘得 111

乙式自乘得 111

相消得 1111

別為甲式 111 乙式 111

甲式自乘得 111111 乙式自乘得 111111

如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別為甲式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乙式 $\frac{1}{3} \times \frac{1}{2} = \frac{1}{6}$ 各自乘相消

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去其空層得 $\frac{1}{36}$ 則仍為

立方式而其元為九為四十九為八十一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顛倒之以實為隅以隅為實則其元

母變為子子變為母

如立方式 $\frac{2}{3} \times \frac{3}{4} = \frac{2}{4}$ 其元數為三分之二

若顛倒其式作 $\frac{3}{4} \times \frac{2}{3} = \frac{2}{4}$ 則元數為三分之二

如三乘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4} = \frac{1}{24}$ 其元數為二分之一

若顛倒其式作 $\frac{1}{4}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2} = \frac{1}{24}$ 則元數為二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以兩本式一正一倒任如何參差相

減其元均變為一

如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若以兩本式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減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3} \times \frac{1}{2} = \frac{1}{6}$ 相減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減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其元均變為一

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減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其元均變為一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以兩本式一正一倒任如何參差相

加而成偶層之式則其元均變為負一

如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若以兩本式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3} \times \frac{1}{2}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其元均為負一

凡正負諸乘方式若以兩本式一正一倒任如何參差相

加而成奇層之式去其中間一層之數變為偶層則其元

必變為負一 或將中間一層之數分作兩層則成偶層

之式而其元亦為負一

如立方式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若以兩本式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中間去其一層則其式為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3} \times \frac{1}{2}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列如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相加得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其元均變為一

其元均變為一

中間去其一層則其式爲一冊一冊一冊

則其元均爲負一

如將一冊一冊一冊一冊改爲一冊一冊一冊一冊

如將一冊一冊一冊一冊改爲一冊一冊一冊一冊

則其元亦均爲負一

凡正負諸乘方式必爲同元法實之式參差一層參差幾層均可

相加相減而成

如將一冊一冊一冊一冊列如 冊一 相加得冊〇一

相減得冊冊一

如將一冊一冊一冊一冊列如 冊一 相加得下冊一

相減得下冊一

則皆爲平方式而其元仍爲二

如將一冊一冊一冊一冊與下冊一列如 冊一 相加得下冊一

相加得冊冊一

列如 冊一 相加得下冊一〇一 列如 冊一

相加得冊〇冊一

列如 冊一 相加得下冊一

列如 冊一 相加得冊冊一

則成立方式而其元仍爲二反其正負相加即爲減

故不另列算式多乘方依此類推

凡正負諸乘方式其偶爲一者則偶上一層必爲各元相

加之數而反其正負再上一層則爲各元兩兩相乘之和

再上一層則爲各元三三相乘之和而反其正負再上一

層則爲各元四四相乘之和多層者依此類推每層一層反其正負

如立方式冊一冊一其元爲三爲七爲九

其偶上之一層冊爲三與七與九相加之負數

再上一層冊爲三與七相乘三與九相乘七與九相

乘三數之和也

最上一層冊諸元連乘之負也

如立方式冊一冊一其元爲二正三負四正

其偶上之一層冊爲冊與冊相加得下又加冊得冊

而反其號爲冊也

其再上一層爲冊與冊相乘得冊 冊與冊相乘

得下冊與冊相乘得下冊 三數之和也

最上一層為 \parallel 與 卅 與 卅 連乘得 卅 而反負為正也
凡正負諸乘方式其隅為一者則以隅之上層數自乘
兩倍其再上一層之數以減之則為各元平方之和

如平方式 丁卅 其元為二為三

以 卅 自乘得 卅 以下倍之得 卅 以減 卅 得 卅 即二之

平方四與三之平方九相加之數也

如平方式 下 其元為正二負三

以 卅 自乘得 卅 以下倍之得 卅 以減 卅 得 卅 即二之

平方四與負三之平方正九相加之數也

如立方式 卅 其元為三為七為九

以 卅 自乘得 卅 以二乘 卅 得 卅 減之得 卅 即三之平

方九與七之平方四十九及九之平方八十一相加

之數也

如立方式 卅 其元為三為負七為九

以 卅 自乘得 卅 以二乘 卅 得 卅 減之得 卅 即三之平

方九與九之平方八十一負七之平方四十九相加

之數也

凡正負諸乘方式其隅為一者以層數減一之數約其隅

上一層之數反其正負以之為商數如常法開之則其變

訖之式隅上之一層為空位而其元亦少去所商之數

如平方式 卅 其元為二為四

式之層數為三以一減之得二以約隅上之數下得

卅 反其正負得 卅 以三為商數如常法開之則其變

訖之式為 卅 此式之元為一為負一

如平方式 卅 其元為二與負四

則以二約其 卅 得 卅 反之為 卅 故以負一為商數如

常法開之其變訖之式為 卅 其元為三與負三

如立方式 卅 其元為一為二為三

式之層數為四以一減之得三以三約隅上一層之

六得 卅 反之為正二以二為商數如常法開方其實

適盡則已開得一元其餘式變訖得 卅 其元為

正一與負一

如立方式 卅 其元為二為四為負三

以三約隅上之 卅 得 卅 反之為正一故以一為商數

如常法開之其變訖之式為 卅 其元為一為

三為負四

如三乘方式 卅 其元為一為二為三為負二

其層數為五以一減之得四以四約隅上之 卅 得 卅

反之為 卅 故以一為商數如常法開之其變訖之式

卅 其元為一為二為負三

臺積術解

長與廣相乘爲平方又以高乘之爲立方此理之易明者也斜解立方爲兩塹堵斜解塹堵爲一陽馬一鼈臚鼈臚之積居陽馬二分之一居塹堵三分之一居立方六分之一陽馬之積居塹堵三分之二居立方三分之一塹堵之積居立方二分之一此數之易明者也臺積之術上長倍之加下長以上廣乘之下長倍之加上長以下廣乘之併之以高乘之六而一則數與理俱不易明余謂此亦不外乎通分納子之法耳直剖臺積爲一立方四塹堵四陽馬此形迹之顯然者也其四塹堵可合爲兩塹堵其四陽馬可合爲一陽馬此數理之可知者也立方之術其分母爲一塹堵之術其分母爲二陽馬之術其分母爲三欲合三術爲一術則非通分不可試以代數之式明之

其立方之式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兩塹堵之式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卽

二陽馬之式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若將立方塹堵陽馬合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一式則臺之全積其式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化之爲公分母其式

爲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卽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卽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卽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6}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2} + \frac{\text{上長} \times \text{上廣} \times \text{高}}{3}$

卽臺積之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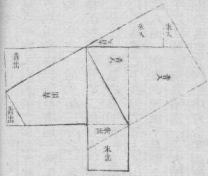
青朱出入圖說

句羈股羈合成弦羈九章舊圖已佚休寧戴氏補之鍾祥李氏亦補之宣城梅氏句股闡微又有數圖可云備矣余以為句股形上可任向內外作句股弦之方而直積所容之顛倒二句股形弦羈內所函之四句股形皆可任於何線向內向外作句股弦之方如是錯綜變化而去其重複之式又去其移補數次者共可成二十餘圖皆能以青朱出入記其移補之迹則凡可以明句股二羈之和等於弦羈者其圖固甚多也列之如左

如於本句股形上向外作句股弦各方則得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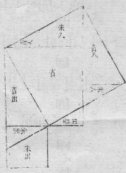
第一

圖



股方若向內作之則得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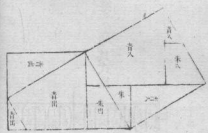
第二



句方若向內作之則得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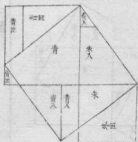
第三

圖



並方若向內作之則得第四圖 此圖與梅氏句股
圖同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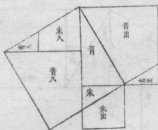
句股二方向內作之則得第五圖 此與李氏九章類
草圖說同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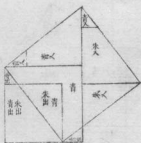
股二方向內作之則得第六圖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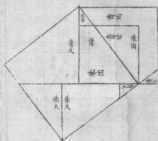
句股二方向內作之則得第七圖

圖 七 第



句股弦三方皆向內作之則得第八圖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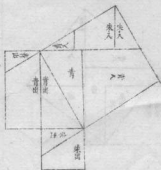


若於顛倒二句股形上任向何處作句股弦各方則得以下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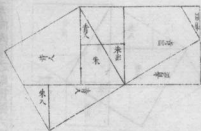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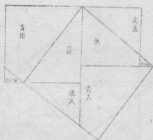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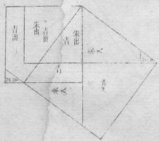


於茲圖內所函四句股形上任作句股二方則得以
下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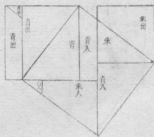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圖三十第



圖四十第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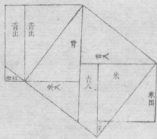


圖 七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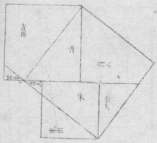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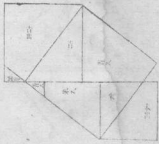


圖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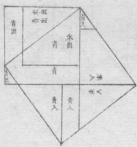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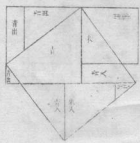


圖 八 十 第



此圖與梅氏句股闢微同

圖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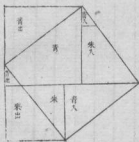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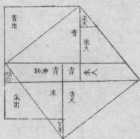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二 第



圖 二 十 二 第



以上二十二圖之中惟第七圖第八圖第十三圖第十九圖第二十二圖其青朱兩方均有相掩之處須作兩層觀之方能明其出入之迹所以未刪去者無此不足以窮其變也此二十二圖中梅李二家之圖悉在焉意其作圖之時當亦如余之盡窮其變特擇其二存之耳惟不知劉注所云出入相補各從其類者其圖亦在此中否或僅如戴氏之圖但能以整數明之亦未可知也